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部分高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李晓光先生、陈利杰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两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李晓光先生、陈利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李庆义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李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利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刘建国： _____

宋岩涛： 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